

公告

李卯:本院受理原告庄怀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0402民初196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对本判决不服的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0月18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17

